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特殊药品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对于下述原因或事项造成的损失、伤害或赔偿责任不负责赔偿：

- (1) 由于被保险人的产品、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操作中的缺陷，而未能实现或达成被保险人所预期的功能或意图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2) 任何由于下述情形引起的索赔：
 - (a) 妊娠中止；
 - (b) 对卵子、胚胎、胎儿造成的伤害或异常；
 - (c) 由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儿童先天性畸形或先天性疾病；
 - (d) 由氨基糖苷类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链霉素性耳聋；
 - (e) 由氯霉素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血液病；
 - (f) 由肌肉注射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肌肉挛缩；
 - (g) 由氯碘喹啉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亚急性脊髓视神经病（S.M.O.N.）；
 - (h) 由磺酰胺类、piganide、磺胺类药导致的或声称由此导致的低血糖症；
 - (i) 人类T 细胞淋巴细胞病毒III型或淋巴细胞相关病毒或突变衍生或变异，或因任何有关艾滋病（免疫缺陷综合症）或类似综合症。
- (3) 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用于以下目的所引起的任何索赔：
 - (a) 抑制妊娠；
 - (b) 促进妊娠。
- (4) 任何由于以下产品引起的索赔：
 - (a) 己烯雌酚；
 - (b) 己烯雌酚；
 - (c) 炔诺酮（primodo）；
 - (d) 炔孕酮/炔雌醇（amenorone forte）；
 - (e) 猪流感疫苗；
 - (f) 甲硝唑；
 - (g) 克林霉素；
 - (h) 林可霉素；
 - (i) 双环胺多西拉敏吡哆醇（多西拉敏/双环维林）；
 - (j) 口服卤代8羟基喹啉；
 - (k) 双环维林；
 - (l) darbanex；
 - (m) 角黄素；
 - (n) 百日咳疫苗；
 - (o) I色氨酸；
 - (p) 美白和/或增白产品。
- (5)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索赔。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